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605—2011
代替 GB/T 5605—2002

醋酸纤维滤棒

Acetate fiber filter rod

2011-11-21 发布

2012-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5605—2002《烟草与烟草制品 醋酸纤维滤棒》，与 GB/T 5605—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将标准名称修改为“醋酸纤维滤棒”；
-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调整和增加了部分引用文件；
- 修改了“圆度、硬度、压降、缩头、胶孔、异味和内粘接线”的定义，取消了“不洁、实验室样品、试样和试料”的定义，增加了“标称值、醋酸纤维滤棒”的定义；
- 修改部分指标的名称，将“水分”修改为“含水率”，调整了“压降、硬度、含水率”和部分外观指标；
- 将“抽样”单列一章，明确了具体抽样要求；
- 调整了“交收检验抽样方案、检验项目及判定复验规则”、“包装”、“标志”的要求；
- 增加了“监督检验”的抽样、检验项目和判定规则。

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卷烟材料厂有限责任公司、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邢军、周明珠、沈军、朱红、韩云辉、盛培秀、朱强、董浩、陈连芳、范湘红、刘士军、胡素霞、曹传华、荆熠、李晓辉、张博、林杰骅。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T 5605—1985、GB/T 5605—1988、GB/T 5605—1996、GB/T 5605—2002。

醋酸纤维滤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醋酸纤维滤棒的要求、抽样、测定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醋酸纤维滤棒(以下简称滤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9685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 GB 96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 GB/T 16447 烟草和烟草制品 调节和测试的大气环境
- GB/T 22838.2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第2部分:长度 光电法
- GB/T 22838.3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圆周 激光法
- GB/T 22838.5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第5部分:卷烟吸阻和滤棒压降
- GB/T 22838.6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第6部分:硬度
- GB/T 22838.8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第8部分:含水率
- GB/T 22838.13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第13部分:滤棒圆度
- GB/T 22838.14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 第14部分:滤棒外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醋酸纤维滤棒 acetate fiber filter rod

以二醋酸纤维素丝束、滤棒成形纸为主要原料,加工、卷制、分切制成的滤棒。

[YC/T 195—2005,术语和定义 3.1.13]

3.2

圆度 roundness

具有椭圆形截面的棒状物品的不圆程度,以 N 次测量的直径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表示。

[YC/T 195—2005,术语和定义 3.1.13]

3.3

硬度 hardness

在一定大气环境下,滤棒在径向上抗变形的能力。以一定面积的测头,一定的压力,施加于滤棒一定时间后,该处直径方向上长度与原直径之比的百分数表示。

3.4

压降 pressure drop

在一定大气环境下,以一定流量的气流通过滤棒时,滤棒两端的静压力差表示。

3.5

缩头 recessed ends

滤棒端面丝束低于外裹成形纸的现象。

3.6

爆口 open seam

滤棒搭口爆开的裂口。

3.7

胶孔 worm hole

因增塑剂局部过量造成丝束熔融而形成的孔洞。

3.8

异味 peculiar smell

滤棒本身固有气味之外的异常气味。

3.9

内粘接线 inner glue-line

介于丝束棒与成形纸之间起固定作用的胶粘线。

3.10

标称值 nominal value

产品所标注的某项技术指标值,反映该产品的具体指标性能。

[YC 171—2009,术语和定义 3.6]

4 要求

4.1 滤棒用添加剂和用量应符合 GB 9685 的规定。

4.2 滤棒应无毒,无霉变,无异味。

4.3 滤棒的物理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物理指标

项 目	单 位	要 求
长 度	mm	标称值±0.5
圆 周	mm	标称值±0.20
压 降	<4 500	标称值±290
	≥4 500	标称值±340
硬 度	%	≥82
含 水 率	%	≤8
圆 度	mm	≤0.35

4.4 外观

4.4.1 滤棒切口应平齐,端面不应有毛茬、胶孔,不应有面积大于横截面三分之一且深度大于 0.5 mm 的缩头。

4.4.2 滤棒表面应洁净,不应有油渍,不应有长度大于 2 mm 的不洁点,或长度虽不大于 2 mm 但多于三点的不洁点。

4.4.3 滤棒表面应光滑,不应有破损、皱折。

- 4.4.4 滤棒搭口应匀贴牢固整齐,不应翘边、泡皱。
- 4.4.5 滤棒应平直,不应有拱高大于 1 mm 的轴向弯曲。
- 4.4.6 爆口:滤棒经 90°扭转,搭口一次爆开长度不应大于支长的六分之一。
- 4.4.7 内粘接:滤棒的丝束棒与成形纸之间应有内粘接。
- 4.5 有特殊要求的滤棒按供需双方合同规定。

5 抽样

5.1 以一次交货的同一名称、同一规格、同一类型的滤棒为一个检查批。

5.2 交收检验的抽样方案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5.3 型式检验

5.3.1 异味或霉变

从检查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 10 箱(或托盘),每箱(或托盘)随机抽取一盒共 10 盒作为异味或霉变的测试样品。

5.3.2 物理指标和外观

5.3.2.1 从检查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五箱(或托盘),每箱(或托盘)随机抽取一盒,共五盒。

5.3.2.2 打开盒包装,迅速从每盒随机抽取 15 支共 75 支滤棒,分成三份立即装入洁净的铝箔袋或塑料袋后完全密封,作为含水率的实验室样品。

5.3.2.3 再分别从每盒随机抽取 180 支左右的滤棒,所取样品总数不少于 900 支,分成三份作为物理指标(除含水率外)、外观的实验室样品。

5.3.2.4 所取的三份实验室样品中,其中一份作为测定试样,另外两份作为复验试样备用。

5.4 监督检验

5.4.1 从检查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五箱(或托盘),每箱(或托盘)随机抽取一盒,共五盒。

5.4.2 打开盒包装,分别从每盒随机抽取 60 支左右,所取样品总数不少于 300 支的滤棒作为实验室样品。

5.5 所取的实验室样品应包装完好,标识清楚后尽快送往检测实验室,以避免样品损坏或污染。

6 测定方法

6.1 总则

除含水率外,试样均应在 GB/T 16447 规定的条件下进行调节和测试。

6.2 异味或霉变

异味或霉变的测定在抽样过程中进行。打开已抽取测试样品(5.3.1)的盒包装后,不少于三人组成检查组,采用感官方式逐盒测定,以多数人意见为检验结果。

6.3 长度

从已抽取的实验室样品(5.3.2.3 或者 5.4.2)中随机抽取 30 支作为试料,按 GB/T 22838.2 的规定逐支进行试验。

6.4 圆周

从已抽取的实验室样品(5.3.2.3 或者 5.4.2)中随机抽取 30 支作为试料,按 GB/T 22838.3 的规

定逐支进行试验。

6.5 压降

从已抽取的实验室样品(5.3.2.3 或者 5.4.2)中随机抽取 30 支作为试料,按 GB/T 22838.5 的规定逐支进行试验。

6.6 硬度

从已抽取的实验室样品(5.3.2.3 或者 5.4.2)中随机抽取 30 支作为试料,按 GB/T 22838.6 的规定逐支进行试验。

6.7 含水率

从已抽取的含水率实验室样品(5.3.2.2)中随机抽取 20 支作为试料,按 GB/T 22838.8 的规定进行试验。

6.8 圆度

从已抽取的实验室样品(5.3.2.3 或者 5.4.2)中随机抽取 30 支作为试料,按 GB/T 22838.13 的规定逐支进行试验。

6.9 外观

6.9.1 从已抽取的实验室样品(5.3.2.3 或者 5.4.2)中随机抽取 100 支作为试料,按 GB/T 22838.14 的规定逐支进行试验。

6.9.2 爆口:从 6.9.1 剔除有质量缺陷后的试料中随机抽取 10 支,按 GB/T 22838.14 的规定逐支进行试验。

6.9.3 内粘接线:从 6.9.1 剔除有质量缺陷后的试料中随机抽取 5 支,按 GB/T 22838.14 的规定逐支进行试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产品检验分交收检验、型式检验和监督检验。

7.1.2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进行一次检验;
- d)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或行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g) 合同规定时。

7.1.3 交收检验的检验项目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7.1.4 型式检验项目和监督检验的项目如表 2 所示。

表 2 型式检验和监督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	监督检验
异 味	√	*
霉 变	√	*
长 度	√	*
圆 周	√	√
压 降	√	√
硬 度	√	√
含水率	√	*
圆 度	√	√
外 观	√	√

注：“√”为必检项目；“*”为选择性检验项目。

7.2 判定、复验规则

7.2.1 总则

在进行合格判定时,有效数字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修约。

7.2.2 单项判定

7.2.2.1 异味或霉变

若 10 盒滤棒中有一盒或一盒以上有异味或出现霉变现象,则判该批滤棒有异味或发生霉变。

7.2.2.2 长度

若试验结果中不符合要求的支数多于三支,则该批滤棒的长度为不合格。

7.2.2.3 圆周

若试验结果中不符合要求的支数多于三支,则该批滤棒的圆周为不合格。

7.2.2.4 压降

若试验结果中不符合要求的支数多于三支,则该批滤棒的压降为不合格。

7.2.2.5 硬度

若试验结果中不符合要求的支数多于三支,则该批滤棒的硬度为不合格。

7.2.2.6 圆度

若试验结果中不符合要求的支数多于三支,则该批滤棒的圆度为不合格。

7.2.2.7 含水率

若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则该批滤棒的含水率为不合格。

7.2.2.8 外观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判定该批滤棒的外观为不合格:

- 累计不符合要求的支数多于10支;
- 爆口;
- 胶孔。

7.2.3 复验规则

在交收检验和型式检验进行单项判定时,除异味和霉变外,其他指标中若某项测定结果不符合第4章规定时,应从备用复验样品中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项指标不合格。若复验结果合格,应从另外一份备用复验样品中重新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第二次复验,若第二次复验结果合格,则该项指标为合格;否则,该项指标为不合格。

7.2.4 批质量判定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判定该批滤棒为不合格品:

- 有异味或发生霉变;
- 圆周不合格;
- 压降不合格;
- 硬度不合格;
- 含水率 $\geq 10\%$;
- 爆口支数多于两支;
- 胶孔支数多于两支;
- 长度、圆度、含水率、外观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合格。

8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8.1 包装

8.1.1 产品应采用一定强度的材料包装,其包装方式可以为箱式包装或托盘包装。每箱或每托盘包装的产品由若干装有一定数量滤棒的小盒组成。

8.1.2 箱式包装应完整,封口应粘贴牢固。箱内小盒外层若衬防潮膜材料,其质量应符合 GB 9687 或 GB 9688 的规定。

8.1.3 托盘包装小盒上下应有中隔板,顶层小盒上方与底层小盒下方若衬防潮膜材料,其质量应符合 GB 9687 或 GB 9688 的规定。托盘包装外层应有缠绕膜,缠绕张紧度应适宜,既不应出现缠绕膜松弛现象,又要确保产品包装小盒不变形。

8.1.4 小盒在包装箱或托盘内不应倒置。产品包装小盒、盒盖不应有破损和污染。

8.1.5 盒内滤棒应排列整齐。

8.1.6 包装数量应符合标称数量,允差 $\pm 1\%$ 。

8.2 标志

8.2.1 箱或托盘包装体上应标明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圆周 mm \times 长度 mm)、标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号、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箱体积尺寸、毛重和安全标志等。

8.2.2 箱或托盘包装体上或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并包含以下内容:

- 执行产品的标准编号;

——滤棒长度、圆周和压降指标的标称值；

——产品检验日期、生产日期、检验员代码。

8.2.3 小盒包装体上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等便于追溯的信息。

8.2.4 包装体上的图形、文字应符合商标法规定，其中汉字应符合国家规范的文字要求；所使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干净、清洁、无异味。运输途中应防雨、防潮、防挤压，不应与潮湿或有异味的物品同运、混装。

8.3.2 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应损坏滤棒包装物。装车时应有防护措施。

8.4 贮存

8.4.1 滤棒应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场所，室内应有适当环境条件，以防滤棒过热、受潮。

8.4.2 滤棒不应与有异味物品、易燃品及化学物品同贮一处。

8.4.3 箱式包装堆放层数不应高于五层，托盘包装堆放层数静态不应高于三层，动态不应高于二层，以防滤棒过度受压。

8.4.4 贮存期自生产之日起不应超过六个月。
